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 養 人 甲○○

丁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、丁○○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日共同收養乙○○為養女，應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；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，或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，或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；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民法第1074條、第1076條之1、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、丁○○（女、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夫妻，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○○（女、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收養人丁○○之外甥女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於113年8月3日訂立收養契約書，由收養人共同收養被收養人，並經被收養人生母丙○○及配偶戊○○同意，依法聲請認可；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暨收養同意書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健康檢查表、服務證明書及被收養

01 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等資料為證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收養人係已婚成年人，其與收養人間確有收養之合
03 意，已合法成立收養關係，並經被收養人生母及配偶同意等
04 情，有前開書證附卷可稽，復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被收養
05 人生母及配偶到庭陳述無訛（本院113年10月24日訊問筆錄
06 參照）。又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之事實，不在近親
07 收養禁止之列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。被收養人之
08 生父不詳，無從經其同意。本件收養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
09 父母之情事，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
10 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。因此，本件收養
11 應予認可，並自本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113年8月3日
12 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14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9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劉筱薇